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5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为0份。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述

1、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4,671,345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19年4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099,115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4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0,528,35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2019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1、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为0份。

2、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未行权原因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原因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9年4月7日到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7日期间尚未行权的5,293份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放弃行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原因

2019年5月2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已于2019年5月29日达到行权条件,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5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6月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8,29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的最高价为13.0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1.6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00,973,977.5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内容,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5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先生的通知,柯云峰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日柯云峰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条件股份 4,71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4,710,000股调整为6,123,000股,调整后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019年7月1日,柯云峰先生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6,123,000股(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告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云峰	4,710,000	89,992,821	5.23	1.18
柯康保	4,710,000	70,192,821	6.71	1.18
柯金龙	9,410,000	89,992,821	10.46	2.35
合 计	18,830,000	250,178,463	–	4.71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6,123,000	91,250,667	6.71	1.18
柯金龙	12,233,000	116,990,667	10.46	2.35
合 计	18,356,000	208,241,334	–	3.53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272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3,904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780.80万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1+每股转增股本数)=(6,272万股)×(1+0.4)=8780.8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 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刘依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闫俊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依斌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刘依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依斌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闫俊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刘依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依斌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刘依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代理董事会秘书闫俊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427227

传真:010-84427777

电子信箱:yanjunhua@nfc-china.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7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9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1,35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29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9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4,997,346.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煤业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生产业务。2017年4月,因东升煤业所属东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安全改造投入较大,生产没有经济效益,长期停工停产,符合河南省政府规定的"应予关闭退出"煤矿的有关规定,被河南省列为2017年内拟关闭退出矿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于控参股煤业公司所属煤矿拟关闭退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1)。

二、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2019)豫01破24号《通知》,该院"根据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东升煤业控股股东、债权人,持有东升煤业52%的股权)的申请,于2019年6月13日裁定受理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按要求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18年期末, 公司及部分公司所属企业对东升煤业债权合计1,584.9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东升煤业长期股权投资8,490.83万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郑州中院受理东升煤业破产清算有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东升煤业破产清算对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东升煤业破产财产分配结果为准。

四、其他

东升煤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作为其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东升煤业破产清算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郑州中院(2019)豫01破24号《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以公司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竞拍所得的375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东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前述案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为尊重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是否变更和豁免该批限售股份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是否代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办理该批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办理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作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3、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4、驳回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上诉人(一审原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 结果及涉案金额: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涉案金额为一审被告赔偿一审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440,557,200 元。

● 是否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1215号】("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为2014年5月7日、编号为"2014-025"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编号为"2015-019"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15年5月6日、编号为"2015-050"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编号为"2015-096"的公告和公告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编号为"2018-071"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和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前述六被告统称"六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因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30亿元的民事诉讼案件。

二、案件一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于2018年7月收到广东高院关于上述"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1、广药集团向广东高院起诉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广东加多宝赔偿自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9日因侵害"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10亿元,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武汉加多宝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六加多宝公司负担。

2015年1月22日,广药集团向广东高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起诉状记载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广东加多宝赔偿自2010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9日因侵害"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293,015.55万元,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武汉加多宝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2、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广东高院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 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 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连带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440,557,200元。

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因与六加多宝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高院判决书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三、案件二审裁定结果

根据最高院裁定书,本案的裁定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根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确定的评估值定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的 "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王老吉系列商标"),具体详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7"的公告及评估报告。

本次案件系商标侵权纠纷,不涉及到"王老吉"系列商标权属争议问题,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本次案件系交割日之前已经存在,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约定对于因交割日前已经判决生效但后续因抗诉等原因改判的诉讼或者已经裁决生效但后续被撤销裁决的仲裁或者已经撤诉但后续重新起诉等法律纠纷产生的成本、收益、损失均由广药集团自行承担和享有。本次案件重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1215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会议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56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已于2017年11月14日发行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拟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12月19日。

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交易有关的事务。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及授权代表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56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已于2017年11月14日发行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拟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12月19日。

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交易有关的事务。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 [2017]1561号批复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拟于近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公司债券,经与担保机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友好协商,拟由全资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证信息")为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项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中小企业担保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次对外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由中小企业担保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和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56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已于2017年11月14日发行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经与担保机构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友好协商,拟由南京金证信息为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项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第二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次对外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JK

4.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7.经营期限:自2007年12月24日至2037年12月24日

8.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6,228.1941	74.529%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3,771.8059	25.471%

10.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小企业担保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1,892,860.76万元,净资产为1,038,644.29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总收入为164,694.05万元, 净利润为91,671.34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1,928,449.84万元,净资产1,066,557.30万元,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总收入47,733.68万元,净利润29,277.16万元。

中小企业担保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范围:丙方未清偿甲方或者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款项(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保证反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丙方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止。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得到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审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为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反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